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2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晓明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3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2月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1-2月预计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219万元。

上述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晓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1-2月日常

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明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是否履行日常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购买商品	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市场价	50.00	0.00	149.13	
购买商品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400.00	0.00	1,276.69	
购买商品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	市场价	115.00	0.00	690.00	
接受劳务	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0.00	0.00	1,138.75	
接受劳务	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4.00	0.00	36.76	
合计	—	—	—	409.00	0.00	1,935.51	
购买商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72.00	0.00	962.40	
销售产品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48.00	0.00	363.00	
合计	—	—	—	648.00	0.00	1,345.40	
合计	—	—	—	2,219.00	0.00	5,286.73	

注:1、上述关联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3、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亚诺生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商品	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9.13	100.00	100%	-17.18%	
购买商品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76.69	3,600.00	100%	-50.60%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购买商品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	690.00	690.00	100%	0.00%	
接受劳务	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8.75	2,600.00	100%	-43.06%	
接受劳务	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76	—	100%	100%	—
合计	—	—	1,935.51	2,600.00	—	-28.06%	—
销售产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62.40	3,600.00	95.58%	-73.08%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销售产品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3.00	—	1,286%	100%	—
合计	—	—	1,345.40	3,600.00	—	-63.61%	—
购买商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	238.13	696.35	100%	-67.24%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合计	—	—	3,514.08	10,800.00	—	-46.75%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5,19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参与公司公开招标导致  
●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进行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3次,累计交易金额约141.8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生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委托的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环保)(联合体成员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近日,公司与中标人金皇环保及联合体成员方在三明市沙县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90万元。  
(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参与公司公开招标导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桥工业路451号科技商务大厦(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11层01办公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管理;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金额31,840万元,净资产金额14,982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金额17,282万元,净利润金额1,832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皇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无本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公允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委托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金皇环保及联合体成员方竞得上述工程总承包标的。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标人金皇环保及联合体成员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明市沙县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90万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主要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相对日期):合同签订生效+1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相对日期):合同签订生效+30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相对日期):合同签订生效+170日历天  
(三)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玖拾万元(小写人民币:5190.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税率6%):壹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129.75万元),建筑工程费(税率9%)壹仟叁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1388.25万元),设备采购费(税率13%)壹仟陆佰柒拾柒万元(¥1672.00万元)。  
具体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行政主管部门有颁发新的增值税税率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相应调整执行。)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  
1.联合体牵头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各新建及改造单体土建施工(含池体处理)、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及现场保管等工作;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规格符合本项目设计及合同要求,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调试工作;负责本项目质保及竣工(构)筑的保修。  
2.联合体成员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三方盖章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大幅提升污水处理厂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污水排放标准,有利于公司规模效益,综合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参与公司公开招标导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程序,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7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上的出席情况:  
(1)截至出席会议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104,434,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11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286,50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2,136,4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55,100,103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151,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15,283,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6,459,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6%。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69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8,502,155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6.3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有3项议案,须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有表决权持股计划份额同意后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8,502,1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郑周、王长城、周宇瓷为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李郑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外甥;王长城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周宇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除上述持股人外,上述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8,502,1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郑周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申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进行资产清算事宜;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8,502,1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40%、30%。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已于2026年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将剩余全部公司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其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担保
Metrol Train West Pty Ltd	折合人民币2.62亿元(折合人民币的币种以人民币计)	折合人民币4.82亿元(折合人民币的币种以人民币计)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含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担保总额)	0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总额)	391.24
财务担保总额(含子公司)	391.24
财务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无
其他担保情况(如有适用)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9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悉尼地铁西线DLS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参股的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公司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项目公司”)提供共担保折合人民币约7.15亿元的担保,香港铁路澳洲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澳洲公司”)亦按照持股比例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6-001)。  
为保障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向银行申请开具了3笔交付履约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上述关联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3、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注册资本:8904.2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服务;消杀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材料的生产;食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76,025,286.20元,净资产为295,091,662.46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44,721,437.25元,净利润为-15,894,524.80元。  
2.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经二路)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2,451,269.10元,净资产为9,913,703.48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0,505,309.74元,净利润-8,269,112.05元。  
3.名称: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1号楼4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消毒杀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工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035,073.94元,净资产为198,236.97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754,515.04元,净利润497,255.95元。

4.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李明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2-1610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生化试剂、生化分析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30,973,524.50元,净资产12,553,627.91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4,927,893.80元,净利润1,218,678.18元。  
5.名称: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建  
注册资本:1610万元  
注册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0,789,759.09元,净资产为19,889,487.82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5,475,789.22元,净利润-11,191,827.25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亚诺生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高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协议签署  
本次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1-2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磋商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40%、30%。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已于2026年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将剩余全部公司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其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担保
Metrol Train West Pty Ltd	折合人民币2.62亿元(折合人民币的币种以人民币计)	折合人民币4.82亿元(折合人民币的币种以人民币计)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含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担保总额)	0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总额)	391.24
财务担保总额(含子公司)	391.24
财务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无
其他担保情况(如有适用)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9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悉尼地铁西线DLS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参股的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公司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项目公司”)提供共担保折合人民币约7.15亿元的担保,香港铁路澳洲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澳洲公司”)亦按照持股比例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6-001)。  
为保障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向银行申请开具了3笔交付履约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截至公告日,被担保人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没有相应的经营数据。  
三、交付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澳洲项目公司  
2.被担保人:澳洲项目公司  
3.受益人: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业主 Sydney Metro  
4.担保金额:合计约0.3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1亿元)  
5.担保范围内容:澳洲项目公司在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建设阶段的交付履约义务,如果澳洲项目未能部分或全部履约,受益人有权兑付银行开具的交付履约保函。  
6.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分别至2032年9月10日、2033年9月10日、2034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591.2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7.9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8%;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